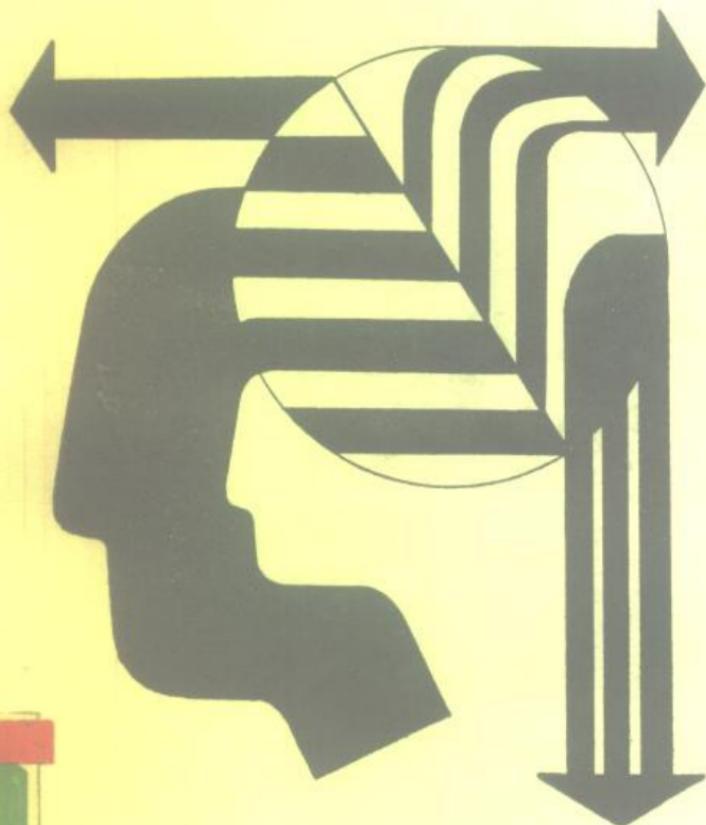


知识论



齐硕姆著 邹惟远、邹晓蕾译

知 识 论

新 知 文 库 32

齐硕姆著

邹惟远、邹晓蕾译 杨君游、范广伟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袁春
封面设计：叶雨
封面画：张学平

Roderick M. Chisholm
THEORY OF KNOWLEDGE

Prentice-Hall, Inc, 1966

新知文库

知识论

ZHISHI LUN

(美) 齐硕姆 著

邹惟远、邹晓蕾 译

杨君游、范广伟 校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 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7.25 印张 103,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定价 1.60 元

ISBN 7-108-00049-0 /B · 19

“文化：中国与世界”

编 委 会

主 编：甘 阳

副 主 编：苏国勋

刘小枫

编 委：

于 晓 王 庆 节

王 炜 王 燕

方 鸣 甘 阳

纪 宏 刘 小 枫

刘 东 孙 依 依

杜 小 真 苏 国 勋

李 银 河 何 光 沪

余 量 陈 平 原

陈 来 陈 维 纲

陈 嘉 映 林 岗

周 国 平 赵 一 凡

赵 越 胜 徐 友 渔

钱 理 群 黄 子 平

郭 宏 安 曹 天 宇

阎 步 克 梁 治 平

本书责任编辑：徐友渔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知识和真意见.....	8
“泰阿泰德”问题.....	8
充分证据.....	10
或然性.....	12
观察.....	17
作为伦理学概念的知识.....	20
“行为语句”.....	26
其他一些有关认识的术语.....	32
若干定义.....	37
第二章 直接明证	47
苏格拉底问题.....	47
另一些苏格拉底问题.....	49
回避的努力.....	51
自我展现状态.....	53
另一种描述.....	56
“看来.....	58
一些误.....	66

第三章	间接明证	76
直接明证与间接明证的关系		76
不是一种演绎关系		77
不是一种归纳关系		78
卡尔内亚德的理论		81
“自我展现”和知觉		87
知觉和明证		91
记忆		97
确证和相互印证		102
第四章	标准问题	112
两个问题		112
知识的“源泉”		115
“关于对和错的知识”之一例		117
“关于外在事物的知识”之一例		123
“其他人的心灵”		124
最后一个例子		132
第五章	理性的真理	138
传统的观点		138
包含和排斥		139
必然性的知识不是后验的		143
先验的知识		146
怀疑主义和“心理主义”		153
“语言主义”		158
逻辑真理和分析命题		161
先验综合命题		168

第六章 现象的地位	178
德谟克利特的问题.....	178
亚里士多德的解答.....	181
感觉预料的错误.....	183
副词理论.....	186
现象学问题.....	188
现象和大脑过程.....	191
第七章 什么是真理	201
回答.....	201
事态?	203
“真”和“假”.....	205
伊壁孟尼德.....	208
实用主义.....	212
真和明证.....	214

导论

我们对知识本性的反思，引起了一系列难以解答的哲学问题。这些问题构成了知识论或认识论的主题。这些问题的绝大部分，古希腊人就已经讨论过，但是，如何解决或处理这些问题，至今仍说法不一。

我们可以通过对下述七章主题的描述，来大致谈谈这些问题是什么样的问题。

(1) 知识与真意见的区别是什么？如果有人作了一个侥幸的猜测（“我说这是一张方块七”）但并不真正知道，另一个人知道但没有说，也无需猜测；那么，后者所拥有（如果有的话）而前者没有的是什么呢？当然，也许我们会说，第二个人具有证据，而第一个人没有。或者说，一些对于某人来说是证据的东西，对于别的人来说却并非如此。那么，拥有证据又是怎么回事呢？我们如何判定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我们是否的确拥有

证据呢？

无论是道德哲学还是逻辑学都有这些类似的问题。为什么说一种行为是正当的，以及我们如何判定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某个特定行为是否正当？为什么说一种推理是有效的，以及我们如何判定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某个特定推理是否有效？

(2) 我们对某些事物的证据似乎是因为我们对另一些事物拥有证据。“我关于他将恪守诺言的证据是他说过他将恪守诺言这一事实。而我关于他说过他将遵守诺言的证据是……这一事实。”对每一个我们对之拥有证据的事物，难道我们都必须说，我们对该事物的证据是在于我们对某个其他事物拥有证据吗？

如果我们试图对任一宣称有所知的主张提出理由（“我认为我知道 A 的理由是事实 B”），并且，如果我们不懈地进行这种探求（“我又认为我知道 B 的理由是事实 C”），那么，我们迟早会达到某一终点（“我认为我知道 N 的理由就是事实 N”）。例如，这种 N 的事例可能是我似乎记得以前曾经来过这个地方，或某物在我看来是蓝色的这一事实。

这类终点可以用两种极为不同的方式来描

述。我们可以说，“有些事情（如：我似乎记得以前曾经来过这个地方）对我来说是明显的，并且，有关它们的证据并不存在于另一些明显的事中”。或者，我们可以换一种说法，“有些事情（如：我似乎记得以前曾来过这个地方）本身不能说是明显的，但由于它们能做为其他事的证据所以与明显者类似”。这两种说法，看起来只有字面上的差别。如果我们采纳第一种说法，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某些事物是直接明证的。

（3）我们通常所说的我们知道的东西，并不是这样“直接明证的”。但是，在证明我们自认为知道的这些东西中的任一特殊的事物时，我们就要以上文所描述的方式，重新回到各种各样的直接明证的东西上去。这样，我们能否说，我们在任一特定的时刻所知道的一切，都是一种“构造”，其“基础”是在该时刻恰好为直接明证的东西呢？如果我们就这么说，那么我们就要准备说明其基础是如何用来支持构造的其余的部分的。然而，回答这个问题是困难的。因为基础给予的支持似乎既不是演绎的，又不是归纳的。这就是说，这既不是那种演绎推理的前提对其结论所给予的支持，也不是那种归纳推理的前提对其结论给予的

支持。因为即使我们把所有的在任何时刻都是直接明证的东西作为前提，我们也不能构造一个好的演绎推理或一个好的归纳推理，由这些推理，使我们通常称为所知的东西作为结论出现。所以，可能除了“演绎规则”和“归纳规则”以外，还有某种基本的“证据规则”。演绎逻辑学家试图构设第一类规则；归纳逻辑学家试图构设第二类规则；而认识论者试图构造第三类规则。

(4) 也许有人会问，“我们知道什么——我们知识的范围是什么？”也可能问，“我们如何在任一特殊情况下判定我们是否知道——知识的标准（如果说有的话）是什么？”“标准问题”起因于这样的事实：我们若没有回答第二对问题，则我们似乎也就没有找到回答第一对问题的合理途径；我们若没有回答第一对问题，则我们似乎也就没有找到回答第二对问题的合理途径。我们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把这个问题提得更具体——例如：关于“外部事物”的知识（如果说有的话），“其他人心灵”，“对和错”，“神学真理”。许多哲学家们往往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就从某种观点出发，对标准问题提出较为专门的看法，而另一些哲学家则从与此完全不同的观点出发来

探讨这个问题。

(5) 我们关于有时被称作“理性真理”的知识(如果有的话),即关于逻辑和数学的真理,以及可以表述为“一个红的表面不能同时是绿的”这样的真理的知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关于标准问题的特别有启发的例子。有些哲学家认为,任何一个令人满意的知识论必须能够解释以下事实:即某些“理性真理”属于我们所知事物之列。但另一些哲学家却提出另外的认知标准,根据这种标准,传统上理解的“理性真理”,并不在我们所知道的事物之中。还有一些人试图把所谓的“理性真理”,简单地认作实际上仅从属于人们的思维方式或人们使用其语言的方式。但是,一旦我们对这些看法作了仔细的研究,它们就失去了原先所具有的貌似为真的性质。

(6) 另外一些知识论的问题也许可以恰当地称作“形而上学的”问题,其中包括某些关于事物呈现方式的问题。事物所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现象,当其为我们所知觉时,似乎是主观的,因为它们的存在和性质依赖于大脑的状态。这一简单的事实,导致哲学家们也许是过于仓促地得出有些极端的结论。有些人说,外在事物的现象必须

是那些事物在头脑里的复写——当一个人知觉到一只狗时，一个缩小的狗的模本就在他的头脑中产生了。另一些人说，外在的事物一定与我们的通常看法极为不同——玫瑰在没有人看它时不会是红的。还有人说，物质性的东西必定是由现象所构成，而另一些人则说，现象必定是由物质的东西所构成。这个问题甚至导致一些哲学家怀疑是否有物质的东西存在。最近，它又导致另一些哲学家为是否有现象而困惑不解。

(7) “真理问题”似乎是知识论中最简单的问题。如果我们说有人“相信苏格拉底是要死的”，我们再加上一句，“而且，他的信念是真的”，那么，我们所加上去的话，实际上并未超出苏格拉底是要死的。而“苏格拉底是要死的”就是告诉我们“苏格拉底是要死的是真的”。但是，如果我们说有个人，他的某一信念是真的，而不具体指明是他的哪一信念，那么，我们说了些什么呢？我们可以把什么属性归之于他的信念呢？

假如我们说，“他现在所说的是真的”，而实际上他现在所说的恰好是：我们现在不论说什么都是假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

最后，真理的条件与证据的标准之间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可能有充分的证据相信有9个行星，这个证据由我们所知道的各种各样别的关于天文学的事实组成，但这证据本身并不包含存在9个行星这一事实。所以，在逻辑上似乎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有人对某一信念有充分的证据，然而这个信念却是假的。这是否就意味着，存在9个行星这一事实（如果是一个事实的话），实际上是无法得到明证的呢？那么，我们应该说没有人确切知道有9个行星吗？或者，我们应该说，虽然有可能知道有9个行星，但不可能知道我们知道有9个行星？或者，我们用来相信有9个行星的证据是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这一信念为真，并且因此也保证有9个行星呢？

上述这些问题构成了知识论的主题。其中有些问题，正像读者已感受到的那样，只不过是混乱造成的；一旦混乱暴露出来，问题也就消失了，但另一些问题，正如本书所要说明的，往往是很難解决的问题。

第一章 知识和真意见

“泰阿泰德”问题

在柏拉图的对话《美诺篇》中，苏格拉底声称：“正确的意见和知识之间存在着区别，这对我来说完全不是一种猜测，而是我所明确知道的，我要特别强调这一点。对很多事情我都不会这样说，但对这一点，无论如何，我要归入我所知道的范围里。”*这种区别似乎是很明显的。如果一个人具有知识，那么，他也就有了正确意见或真意见，但反过来则不然，一个人可以有正确意见或真意见而没有知识。这样，今天我们可能猜对了，从而得到真的意见，但这要到明天才知道。或者我们可以具有真意见，但却永远不知道。

* 柏拉图：《美诺篇》97C。

在《泰阿泰德》中，柏拉图提出了如下问题：知识和真的、或正确的意见之间的区别是什么？由此，他着手把许多类别的知识归纳于一个定义之下。^{*}他是否成功是令人怀疑的，而我们决不会比他做得更好则是肯定的。但是，如果我们思考一下在回答柏拉图的问题时所涉及的困难，那么，我们会对“知识的多种类别”有所理解。

探索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正如柏拉图自己所提出的那样，就是首先假定有一个人知道，而另一个人有真意见但并不知道，这样，第一个人就具有第二个人所具有的一切，同时还具有第二个人所不具有的其它的东西。做这一假定之后，我们要问：真意见再加上什么东西就产生知识？柏拉图探索问题的这种方式可以更加简明地加以表述。假定“S 知道 h 为真”（其中“S”可以用某人的名字或描述所替代；“h 为真”可以用诸如“天在下雨”、“阿那克萨戈拉是希腊哲学家”这一类的句子来替代），这句话告诉了我们三件不同的事：

(1) S 相信 h

如：此人相信天在下雨，或相信阿那

* 柏拉图：《泰阿泰德》148E。

克萨戈拉是希腊哲学家。它也告诉我们

(2) **h为真**

如：天在下雨，或阿那克萨戈拉是希腊哲学家。最后，它还告诉我们一些别的：

(3) ——。

这样，出现了一个需要我们填补的空白。对于第三点，我们可以说些什么呢？

我们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开始探索我们的问题，同时在心里记着以别种方式来探索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我们将会发现，我们所想起的作为第三种含义的可能的表达式中，绝大多数似乎仍把问题遗留下来了。因为当我们试图说明它们的意思时，我们又回到了“知道”这个问题上。

充 分 证 据

人们常说，充分证据就是将其加之于真意见就会产生知识的东西。那么，我们是否可这样来填补我们上述的空白：“S对h具有充分证据”。

有人这样来反对这种定义，他们说：“这样想